

強制舉報虐兒立法後保護兒童服務需求的初探

專訪：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系教授 陳高凌教授

訪問及撰文：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陳莹冰女士

有關虐兒的數據，一般都會以向社署呈報的數字或向警方報案的數字為根據，但這些呈報的數字，未必能評估本港潛在的虐兒狀況。就潛在的虐兒數目，業界一直有「1:99」的說法，即已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總數和潛在的保護兒童個案的比例，大致為「1:99」。翻查記錄，這個數字原來來自 2005 年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下稱「調查報告」)¹的估算。本文將透過訪問該報告的首席調查主任陳高凌教授，以其中的兒童身體虐待事件普遍性為例，探討立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對服務配套需求的影響。

在訪問過程中，陳教授為我們闡述了調查報告的主要內容。該調查報告是運用政府統計處設立的屋宇單位框架抽樣的全港住戶問卷調查，訪問員對所有有子女的住戶的 12 歲或以上的成員進行訪問。研究採用了衝突處理指標 (CTS2) 的修改版本和父母與子女版的衝突處理指標 (CTSPC)，以取得有關虐待兒童方面的資料。問卷分為成人卷和兒童卷。訪問方法分為三種，包括 1) 大多數非敏感問題，訪問員直接訪問並記錄受訪者的回答；2) 稍敏感的問題，受訪者自行閱讀問題，並在訪問員協助之下選出合適答案；3) 比較敏感的問題，受訪者自行完成問卷。結果以身體虐待「普遍年率²」和「普遍率」呈現。

身體虐待普遍年率

他表示調查結果顯示大約有 23% 的受訪兒童表示受訪前 12 個月內曾被父、母或兩者身體攻擊，這些攻擊大多數屬於輕微程度 (19%)，但亦有 4% 的兒童表示受到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在訪問父母時獲得的數據中，則發現約有 32% 的受訪父母表示受訪前 12 個月內曾對子女有身體攻擊，同樣地，大多數屬於輕微程度的身體攻擊；然而，只有 0.62% 的受訪父母表示他們對子女施以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遠低於兒童報告的情況。

身體虐待普遍率

陳教授表示，約 45% 的受訪兒童表示受訪前曾被父、母或兩者身體攻擊，其中 9% 的受訪兒童指受訪前受到父、母或兩者非常嚴重的身體攻擊。在訪問父母獲得的數據中，則發現 44% 的受訪父母表示曾對子女有身體攻擊，與訪問兒童獲

¹ 調查報告探討不同種類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對兒童疏忽照顧等，本文主要分析身體虐待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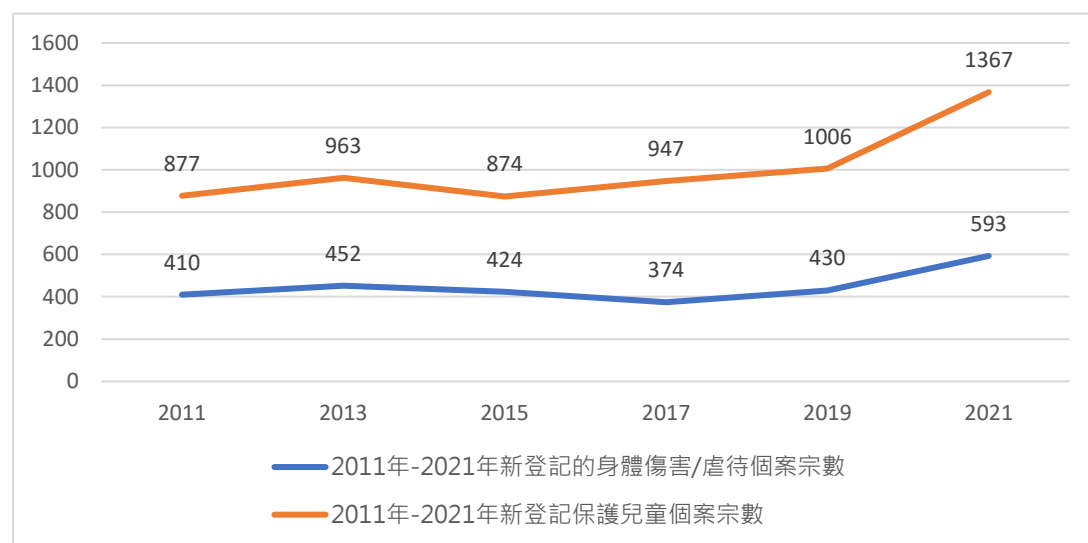
² 身體虐待普遍年率是指受訪前 12 個月內曾被家人身體攻擊；身體虐待普遍率則指受訪前曾被家人身體攻擊。

得的數據相約，但只有2%的受訪父母表示他們曾對子女有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較兒童報告的低很多。

從數據可以看出，父母和子女指出的身體虐待普遍率和普遍年率，會因應虐待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父母和子女報告的輕微身體虐待普遍率和普遍年率相似，而嚴重身體虐待普遍率和普遍年率卻差別較大，父母報告的嚴重身體虐待遠低於兒童報告的。

陳教授的調查又反映了一些受虐孩子和家庭的潛在需要。首先，受到身體虐待的兒童都比較年輕；其次，受虐待的兒童他們的自尊心會比身體沒有受到虐待的兒童較低。再者，48%的曾被虐待的兒童曾目睹過父母之間以暴力相待，比例明顯高於非受虐類別的10%。父母方面，對子女身體施虐者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同時，施虐者在社會合意度、自尊心、支持，以及憤怒處理得分，都比非施虐類別的得分顯著較低。可見被虐兒童和有虐待事件的家庭，有很多不同的潛在需要。

圖一 2011至2021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宗數及新登記身體傷害/虐待個案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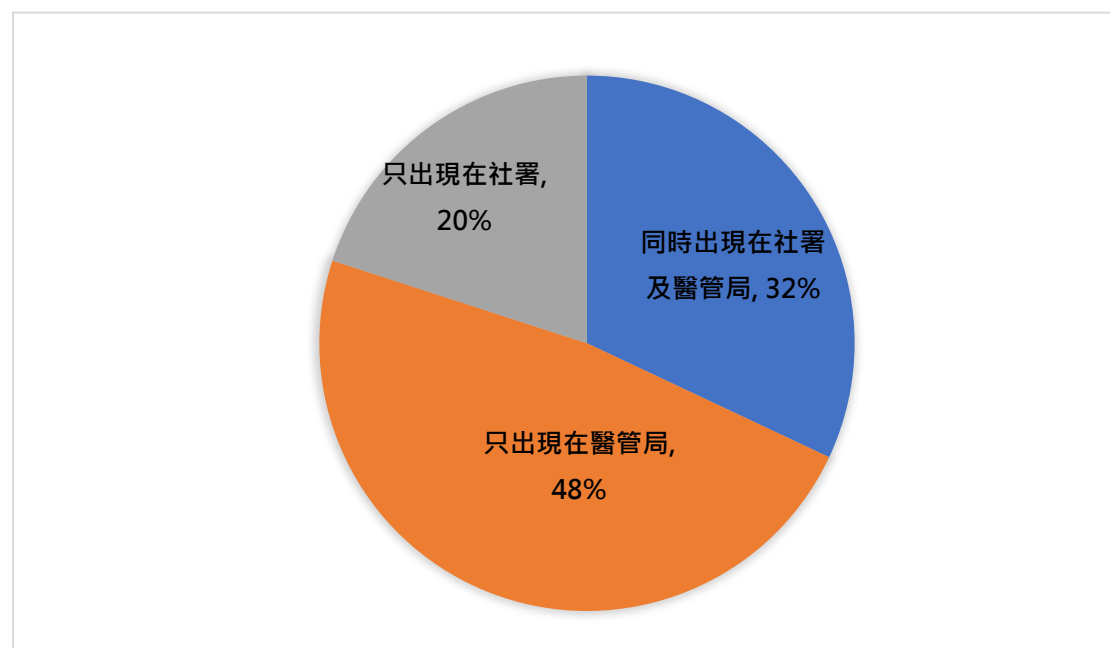
呈報數據中的虐兒個案與潛在個案數據的落差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每年會公佈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類別為傷害和虐待類別，包括身體傷害/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心理傷害/虐待和多種虐待。圖一顯示，2011至2021年這十年間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中的身體傷害/虐待個案數目，我們可看出近三年虐兒個案增長迅速。根據立法會新一份《數據透視》數據顯示，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宗數由2020年的940宗增至2021年的1,367宗，升幅高達45%。其中身體傷害和虐待類別，2021年女童的新登記個案更是比2020年增加了87%。

這些呈報數字，與以調查報告的結果估算潛在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存在明顯落差。我們即使以最保守的估算，即以 0.62% 的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普遍年率計算，按 2022 年的 15 歲兒童數目 772,700 推算，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潛在個案數目若為 4,791 個，遠超過 2021 年 593 宗，這還沒有加上其他虐兒類別的個案數目。這個比例雖然未至於是 1:99，但仍然可以預視，立法後的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似乎有可能倍數多於呈報數字，現在的服務配套將無法應付未來的需求。

不過，對於立法後對個案數目會否如推算般增加，陳教授認為「雖然現在評論還為時過早，但是幾經修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下稱「指引」) 是為不同界別的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清晰指引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並促進各界別的合作，從每年的數據來看，各部門包括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和社署通報的個案數目的差異卻很大(見圖一)。如果立法前沒有詳細商討及設立有關業界能達成共識的舉報機制和系統，會令各業界無所適從，該法律可能會無法執行和落實。」

圖二 2001 至 2010 年期間出現在社署及/或醫管局通報的資料庫的虐兒個案比例



要確保強制舉報法有效落實而起到保護兒童的作用，立法前的前期工作十分重要，陳教授提出兩個建議：

一. 業界達成共識設立有效舉報機制

在立法前，政府、相關業界和學者等應完善現存的舉報機制，以及研發一套舉報工具，確保相關專業人士能較準確判斷是否舉報受虐個案。同時，立法前加強對

相關專業人士的培訓也十分重要，大家有起碼的共識才能較有信心地去做好保護兒童的工作。

二. 做好中、長期的服務規劃以應付需求

以社福界為例，現在保護兒童服務配套，特別是在處所和專業人手上資源不足。如果不做好中長期的保護兒童服務規劃，一旦立法之後個案激增，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很難對保護兒童帶來正面影響。

參考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2022 年)。《保護兒童 數據透視》。香港：立法會。檢自：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2issh29-child-protection-20221107-c.pdf>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香港：社會福利署。檢自：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Chan, E. K. L. (2005).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Report on findings of household survey.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ws/ws_fvi/papers/ws_fvi0705cb2-2158-2e.pdf